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出，2017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董事马玉燕女士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宜，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2016 年 11 月 8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2 月 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文件。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